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盧詩青

電話：22289111+54309

電子信箱：ching4646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大甲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小字第11201122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000E_1120112227_ATTACH1.pdf、

387040000E_1120112227_ATTACH2.pdf、387040000E_1120112227_ATTACH3.pdf、

387040000E_1120112227_ATTACH4.pdf、387040000E_1120112227_ATTACH5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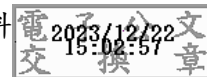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「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」暨「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」業經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於112年12月20日以科實字第11202006170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實施要點及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）一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112年12月20日科實字第112020061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詳閱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，並請轉知所屬教師加強宣導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、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臺中市私立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、臺中市私立華德福大地實驗教育學校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



教務處

收文:112/12/22



1120007695

有附件